

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現職教師閩南語認證（字音字形）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（一）臺北市推動中等學校本土語言教育及臺灣母語日計畫。
- （二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土語言輔導團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（一）增進國中教師閩南語之使用能力，以利閩南語之傳承及推廣。
- （二）增加國中閩南語教師之聆聽、說話、標音、閱讀及寫作等專業能力。
- （三）輔導與協助國中現職教師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。
- （四）提供國中現職教師再進修機會，改進教學方法及提升教學品質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

五、研習日期：112 年 4 月 13 日(星期四)、4 月 20 日(星期四)及 4 月 27 日(星期四)，合計 3 日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（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201 號）

七、研習課程：詳如附件一

八、研習對象：

- （一）本市國中本土語言師資整備小組成員。
- （二）本市各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現職教師，以能說閩南語並將實際擔任教學者為先。

九、研習人數：150 人

十、報名方式：3 月 29 日至 3 月 31 日於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師在職研習網網站開放報名，研習字號為北市研習字第 1120313023 號。每校以兩名教師為原則，若有剩餘名額，再依各校推薦序位及學校報名順序錄取。本研習提供午餐，請於報名時一併登記筆素。

十一、經費：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（一）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，核給 18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（二）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- （三）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停班停課相關事宜，後續補課問題，將另於金華國中網頁上公告通知，恕不個別通知。
- （四）請配合防疫相關措施規定。
- （五）相關工作人員加班時數不受每月 20 小時之限制。
- （六）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該校 7 月閩南語能力認證加強班錄取權益。

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現職教師閩南語認證（字音字形）增能研習課表

- 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萬華國中國際會議廳
- 研習時數：18 小時
- 講師：許嘉勇老師

日期 時間	04/13 (星期四)	04/20 (星期四)	04/27 (星期四)
07:50-08:10	報到		
08:10-09:00 第一節	白話字發展史	臺羅音韻結構： 變調	漢字的選用原則
09:10-10:00 第二節	臺羅音韻結構： 聲母	臺羅音韻結構： 變調	漢字的選用原則
10:10-11:00 第三節	臺羅音韻結構： 聲母	音韻規律：同化	文白異讀
11:10-12:00 第四節	臺羅音韻結構： 韻母	音韻規律： 濁化、脫落、 合音	文白異讀
12:00-13:00	午休		
13:00-13:50 第五節	臺羅音韻結構： 韻母	音韻規律： 再變調	漢文詩詞
14:00-14:50 第六節	臺羅音韻結構： 本調	音韻規律： 輕聲	臺語詩作賞析
15:00-15:50 第七節	臺羅音韻結構： 本調	聽寫測驗練習	白話字文獻導讀
15:50-	賦歸		